

舞台剧《守仁破贼》上演

“平和”怎么来的，阳明告诉你

“大洋坡属平和社所管辖，就称‘平和’吧！这也是取寇平而人和之意！”7月11日，平和县九峰镇的青年夜校灯火通明，座无虚席。来自闽南师范大学“跨越山海寻文脉，守根铸魂绎传承”暑期社会实践团于此为广大群众演出舞台剧《守仁破贼》，向这座中国历史文化名镇讲述王阳明建置平和的一段佳话。

这是舞台剧《守仁破贼》诞生后首次走进平和演出。“演出了我心中的阳明先生！”“王阳明是平和的‘县父’，更是九峰的先贤。在家门口带着孩子了解这段建县的历史，感受九峰的文化传承，很开心！”一些观众为台上的大学生点赞。

明正德十三年(1518年)，王阳明率兵入漳平乱后，上疏在闽粤交界的漳州南部添设“平和县”，设县治于九峰镇。

舞台剧《守仁破贼》以王阳明巡抚赣南的史实为背景，讲述了一代大儒王阳明平寇除奸、以法治民、兴学重教并创置平和的故事，诠释了他“破山中贼，更破心中贼”的心理学思想。

随着剧情深入，台下观众不时传出雷鸣般的掌声，纷纷拿出手机记录精彩瞬间。

“500多年过去了，他在平和的故事仍被传颂。很高兴来到平和和九峰，以这出新近原创的舞台剧致敬明代大儒王阳明先生。”《守仁破贼》编剧、闽南师范大学教师吴浩宇说，舞台剧讲述平和建县的一段历史，这样的“古今对话”很美妙。

“很高兴藉着演出追寻阳明先生在平和的足迹。”闽南师范大学学子陈圣涛在舞台剧中饰演王阳明。演出前，他和其他实践团的成员走访了由王阳明倡建的九峰镇城隍庙与文庙，沉浸式感受王阳明“知行合一”的深刻内涵，为表演涵养人物情绪。



舞台剧演出现场

本次演出活动由闽南师范大学学生处、校团委、法学院以及九峰镇人民政府共同举办，是校地共续传统文脉、共促乡村振兴的一次有益尝试。九峰镇镇长黄杰文表示，舞台剧《守仁破贼》汲取传统文化精华，服务乡风文明建设，助推乡村文旅发展。九峰镇也将继续深入挖掘“阳明”文化IP，为乡

村振兴事业赋能助力。

闽南师范大学学生处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闽南师范大学坚持送戏下乡，接下来也将不断把学校原创精品力作、优质公共文化服务送到群众身边。

◎本报记者 黄舒哲 通讯员 吴宇轩 文/供图

守护当“夏” 防溺水“童”行

我市首场“少年儿童防溺水”公益培训文明实践主题活动举办

本报讯(记者 李润)7月11日下午,“守护当‘夏’防溺水‘童’行”少年儿童防溺水公益培训文明实践首场主题活动在龙文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本次活动由市委文明办指导,龙文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办,龙文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市曙光救援队、龙文区交警大队、蓝田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联合承办,旨在提高全市少年儿童防溺水安全意识和技能,预防夏季溺水事故发生。

活动以“守护当‘夏’防溺水‘童’行”为主题,漳州市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先锋队——漳州市曙光救援队的志愿者为孩子们上了一堂生动的“爱

生命、防溺水”培训课。培训课上,志愿者从如何有效避免溺水事故的发生,如遇意外落水的正确自救方法、遇到他人溺水的正确施救方法和溺水者心肺复苏方法等方面,向大家进行防溺水知识讲解。在讲解中,志愿者还通过防溺水知识竞猜游戏与孩子们进行互动,增加活动趣味性,进一步加深大家对防溺水知识的理解和认识。此次培训课,还邀请了龙文区交警大队的志愿者,为家长和少年儿童开展“文明交通”主题微宣讲活动,进一步提高暑期出行的安全意识。

暑期防溺水,是一项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的

系统工程。“只有我们每一个人都切实承担起自己的责任,才能为孩子们筑牢一道坚固的安全防线,让他们在享受暑期欢乐时光的同时,远离溺水的威胁。”市委文明办有关负责人表示,7月11日至24日期间,我市将持续组织漳州市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先锋队——漳州市曙光救援队赴全市11个县(区)和5个开发区(投资区),巡回开展2024年漳州市“少年儿童防溺水公益培训”文明实践主题活动,与家庭、学校、社会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织密青少年生命安全保护“网络”,全面助力青少年平安成长。

“很多人以为溺水者会挣扎、大声呼救。但在现实中,通常儿童溺水表现为刚开始会挣扎,但是他叫不出声,后面挣扎没力气了开始下沉。”武磊表示,一旦孩子进入水中,家长就务必要盯牢自己的孩子。一发现孩子在游泳时表现上述症状,应立即呼救,及时拨打120,并寻找泳池安全员等专业人员下水施救。

将溺水者成功救上岸后,急救措施必须迅速跟上。“首先,要立即清除溺水者口中的泥沙、水草等异物,确保呼吸道畅通。然后,判断溺水者的意识和呼吸状况。若溺水者仍有意识和呼吸,应让其保持侧卧姿势,注意保暖,并尽快送往医院进一步观察治疗。若溺水者失去意识和呼吸,则需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陈建武告诉记者,心肺复苏术是一项关键的急救技能。

“按压的位置要准确,一般在胸部正中、两乳头连线的中点,即胸骨下半部,按压深度成人应为5-6厘米,儿童至少为胸廓前后径的1/3(约5厘米)。”市曙光救援队队员黄淑芳一边演示一边说明。

除了掌握正确的施救方法,提高自身的自救能力同样不容忽视。武磊提醒,在水中一旦遭遇危险,保持冷静是首要原则。如果是因为体力不支而无法游回岸边,应尽量放松身体,采取仰泳的姿势,节省体力,同时尝试向周围呼救或发出求救信号。如果遇到抽筋的情况,如小腿抽筋,要立即伸直腿部,用手将脚尖向上扳,以缓解抽筋症状。

◎本报记者 李润



市曙光救援队队员示范如何借物救助溺水者 本报记者 李润 摄

跨市协作 联合执法 漳州龙岩两地携手 扫除道路交通运输“盲区”

本报讯(记者 许文彬 通讯员 王晋 孙毅)7月10日上午,漳州高速执法支队2024年第三季度联合执法统一行动暨漳州、龙岩两地高速执法支队跨区域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在漳州高速公路华安收费站广场同步拉开序幕。

此次行动由漳州高速执法支队牵头组织实施,联合龙岩高速执法支队、漳州高速交警四大队、漳州高速华安片区共同参与。行动共集结漳州、龙岩两地20余名高速执法业务骨干力量,联动联动运转,加强信息共享,形成区域合力。经前期摸排并结合大数据分析,联合执法队伍统筹制定了行动方案,明确执法区域点位,着重以“网约车”、巡游出租车、客运包车、班线客运、重型载货车辆、危险货

物运输车辆为检查对象,实施道路运输联合整治。

“行动开始!”随着现场指挥员一声令下,整装待发的执法人员立即分成三个执法检查小组,并迅速到达华安收费站、新圩收费站及华丰服务区三个指定执法区域,同步展开行动。在执法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严格按照规范化执法工作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进入检查区域的通行车辆进行认真核查,做到逢车必检,有违必查。同时,执法人员也充分践行“谁执法谁普法”的理念,耐心地对过司乘人员做好普法宣传工作。

当日行动共检查各类运输车辆58辆,查处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4起,其中包括2起危险品运输车辆违法行为,1起网约车非法营运违法行为和1起几何超限运输违法行为。

跨越两千七百公里的协助 龙海法院协助辽宁省丹东市法院成功执结案件

本报讯(记者 许意斌 通讯员 陈志成)“感谢龙海法院执行局的全力支持,这次行动才会这么顺利。”近日,一封来自辽宁省丹东市振兴法院的协助执行函跨越两千七百多公里,抵达龙海法院执行局。在两地法院执行干警的高效联动下,一起交叉执行案件顺利执结。

据悉,失信被执行人吴某红长期躲避于振兴法院司法辖区外,导致案件执行陷入困境。振兴法院经过深入调查,发现吴某红现居住于漳州开发区,遂向龙海法院发出协助执行函,请求协助拘传被执行人并督促其履行生效判决。

龙海法院对此高度重视,迅速响应。执行局立即组织干警与振兴法院执行团队紧密合作,制定了周密的执行计划,并对吴某红进行了依法拘

传。面对吴某红的抗拒,两地法院执行干警坚持依法办案,同时积极协调双方进行协商,努力化解矛盾。

在两地法院执行干警的共同努力下,吴某红最终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与申请执行人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并先行支付了部分款项。此次跨省执行的成功,不仅彰显了龙海法院对于上级法院决策部署的坚定执行,也充分展示了司法协作在解决执行难题中的巨大作用。

龙海法院表示,下一步将继续秉持“全国法院一盘棋”的理念,构建更加完善的“大执行”工作格局。通过加强与其他法院的司法协作,不断提升异地交叉执行的效果。同时,他们还将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创新执行方式,确保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轿车违停高速路 罚! 竟去路边摘荔枝

本报讯(记者 李润 通讯员 陈颖辉 徐标华)近日,一驾驶员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竟半路停车去摘荔枝,受到交警的严厉批评和处罚。

当日,高速交警三大队旧镇中队民警在执行巡逻任务时,于沈海高速公路B道2391公里处的应急停车带内发现一辆小型越野客车违规停放。该车辆未设置任何警示标志,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民警迅速上前检查,发现车内竟空无一人。民警随即展开搜索,最终在应急车道附近的荔枝园内发现驾驶员熊某和乘客。询问中,熊某告诉民警,他在驾车过程中,发现护栏外荔枝园内红彤彤的果实非常诱人,于是他冒险停车,跨过护栏到果园内采摘荔

枝。当民警找到他们的时候,已经摘了一大包荔枝。这让民警哭笑不得。

随后,民警依法对驾驶员熊某非紧急情况下在应急车道内停车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并对其进行严厉的批评教育,告知其行为的严重性和危害性。

高速交警提醒:高速公路应急车道是供工程抢险、消防救援、医疗救护或紧急警务等处理应急事务车辆使用的专用通道,常被人们称为“生命通道”,除非是车辆发生紧急情况,否则不得在应急车道行驶或停车。随意停车极易引发追尾交通事故或妨碍事故伤员救援等严重后果,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出行安全,请勿违法停车。

设下“甜蜜”陷阱 诈骗他人钱财 一女子被龙海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本报讯(记者 王琳雅 通讯员 阮少哲 王欣茹)执子之手,与子偕老。你以为收获的是美满爱情,怎料真心和白银竟换来虚情和假意,最终落得“人财两空”。近日,经龙海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余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

2022年9月间,被告人余某经介绍和欧某相亲。余某谎称自己离异,孩子归对方所有,但是自己需要抚养费。为博取信任,余某将事前准备的假离婚证出示给欧某,欧某信以为真,同意帮忙支付孩子抚养费作为聘金后两人开始

交往。2022年12月,欧某通过自己的银行卡转账4.3万元给余某后外出打工。收到钱后,余某把欧某的所有联系方式拉黑,欧某多次联系寻找余某无果,意识到自己遇上“爱情骗子”,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案发后,被告人余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已全部退还被害人钱款人民币4.3万元,取得了谅解。

检察官提醒:在婚恋过程中,要详细了解对方个人信息,辨别其真实身份、人际关系,莫让爱情冲昏头脑,以免伤财又伤心,一旦发现被骗,要保存好相关证据,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避免“人财两空”。

遗失声明

▲芗城区郑和阳、郑翠梅夫妇不慎遗失第二孩儿郑家伟的《出生医学证明》,证号:F350336756,声明作废。

▲云霄县黄景波、黄秀芹夫妇不慎遗失第一孩儿黄逸辰的《出生医学证明》,证号:P350049008,声明作废。

▲云霄县黄景波、黄秀芹夫妇不慎遗失第二孩儿黄诗怡的《出生医学证明》,证号:R350266438,声明作废。

▲平和县黄育源、石香菊夫妇不慎遗失第二孩儿黄均玮的《出生医学证明》,证号:R350258770,声明作废。

▲漳州快安物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车牌号为闽EC929挂车辆的《道路运输证》,证号:350625201063,现声明作废。

声明

原址在民主里47号房屋,现拆迁安置于芗城区民主里新村8幢404号。今周振生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周振生
2024年7月12日